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諾履行完成的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7月8日及2015年7月30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何士友，高級管理人員張振輝、邱未召、陳健洲、樊慶峰、龐勝清、張任軍、葉衛民、熊輝、陳傑，董事會秘書馮健雄（「馮先生」）等11人，已履行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共計不少於人民幣160萬元的承諾（「有關承諾」）。

本公司補充該11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該11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中，陳傑女士出資約人民幣17.4萬元通過個人直接購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餘下10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董事何士友，高級管理人員張振輝、邱未召、陳健洲、樊慶峰、龐勝清、張任軍、葉衛民、熊輝、馮先生，通過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的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間接增持股份。根據該計劃，董事何士友，高級管理人員張振輝、邱未召、陳健洲、樊慶峰、龐勝清、張任軍、葉衛民、熊輝與馮先生訂立委託投資協議（「委託協議」），委託馮先生與國泰君安訂立有關該計劃的資產管理協議，各自出資本人認購額（共計約人民幣153萬元），通過該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馮先生與國泰君安就該計劃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由國泰君安酌情適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